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90號

原告 李菁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毛傳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